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在原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，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在借款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随借随还，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。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现对原公告中借款利率约定方式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为保证本次关联借款的合理公允，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世纪地和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，且年利率不超过6.5%。

更新后的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